

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0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BF\\_E5\\_BC\\_BA\\_E5\\_c36\\_4601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0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5_BC_BA_E5_c36_460151.htm)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，当事人不履行其行政法上的义务时，国家行政机关可以用法定的强制手段强制当事人履行其义务，这就是行政法上的强制执行，是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。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，面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或特定的物作出的，以限制权利和科以义务为内容的即时性强制行为。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法律概念。作为一种行政法上的保障措施，并表现出明显的强制性这一点是它们的共同点。具体区别：一是从主体上看，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是行政机关，不包括司法机关，但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二者均有之。二是从行为过程看，行政强制措施属于中间行政行为，行政强制执行属对最终行为的执行行为。三是从保障功能上看，行政强制措施是一种事先的保障措施，而行政强制执行是一种事后保障措施。四是从法律救济途径看，行政强制措施适应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行政强制执行目前还不适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除以上不同外，二者发生的前提也不完全相同，行政强制执行必须以行政处理决定为前提，而行政强制措施则以法定义务为前提。目的也过错全相同，行政强制执行的目的迫使相对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义务，而行政强制措施不限于此，在更多情况下是保障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。此外，行政机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还必须有单行的法律法规特别授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